

公示稿

白芍

Baishao

PAEONIAE RADIX ALBA

【检查】 水分 不得过 14.0% (通则 0832 第二法)。

总灰分 不得过 4.0% (通则 2302)。

重金属及有害元素 照铅、镉、砷、汞、铜测定法 (通则 23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 测定, 铅不得过 5mg/kg; 镉不得过 1mg/kg; 砷不得过 2mg/kg; 汞不得过 0.2mg/kg; 铜不得过 20mg/kg。

二氧化硫残留量 照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法 (通则 2331) 测定, 不得过 400mg/kg。